

ICS 91.040.10

P 53

DB1331

雄 安 新 区 地 方 标 准

DB1331/T 076-202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

for Xiong'an New Area

2024-03-08 发布

2024-03-15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联合发布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 for Xiong'an New Area

DB1331/T 076-2024

主编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批准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施行日期：2024-03-15

2024 雄安新区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关于发布《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
值评估技术规程》等 18 项雄安新区
地方标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会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了《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技术规程》等 16 项雄安新区地方标准，会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联合发布了《地名标志街路巷 设置规范》等 2 项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告（详细目录见附件）。

本通告可通过中国雄安官网（www.xiongan.gov.cn）“政务信息”中进行查询，标准文本可从标准图书馆网站（<http://www.bzsb.info>）中下载。

附件：批准发布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目录。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前 言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雄安质量”工程标准体系>的通知》（雄安“政”字〔2021〕2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结合雄安新区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指标体系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选址与规划布局、建筑与建筑设备、安装与验收。

本指标体系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9层，邮编：100120）。

主 编 单 位：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参 编 单 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承德路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贝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杨晶博 李 冲 李劲遐 江 淮 白旭光
刘 杰 吕晓丹 师鹏飞 张兴宇 付兴超
李 颖 冯 伟 刘茹飞 李子富 毕 彪
耿 欣 兰少锋 孟 超 于目海 郭春山
曹飞飞 况世焕 聂小琴 刘妍炯 崔 维
袁士杰 豆伟星 倪 娜 高滢然

主要审查人员：高发车 高 峰 赵亮亮 王耀堂 王蔚蔚
郝 军 梁 旭 陈 辉 霍瑞琴 李 飞
赵玉娇 李海疆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4
3.1	厕位比例.....	4
3.2	厕位、洗手盆数量.....	4
4	选址与规划布局.....	7
4.1	位置设置.....	7
5	建筑与建筑设备.....	9
5.1	平面布局.....	9
5.2	设施及要求.....	11
5.3	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	12
5.4	给水排水.....	14
5.5	暖通空调和除臭.....	15
5.6	建筑电气.....	16
5.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17
5.8	智能系统.....	18
5.9	标志标牌.....	19
6	安装与验收.....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专业要求.....	21
6.3	验收材料.....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Construction Scale and Project Composition	4
3.1	Ratio of Cubicle	4
3.2	Number of Cubicle and Wash Basin	4
4	Site Selection and Layout Planning	7
4.1	Location Settings	7
5	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 Equipment.....	9
5.1	Plan Layout	9
5.2	Facilities and Requirements	11
5.3	Toilets for Disable People, Family, Mother and Baby	12
5.4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14
5.5	HVAC and Deodorization	15
5.6	Building Electrical	16
5.7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and Green Buildings	17
5.8	Intelligent System	18
5.9	Labels and Placards.....	19
6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2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1
6.2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21
6.3	Acceptance Materials.....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4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雄安质量”工程标准体系》要求，满足新区发展、居民和流动人口如厕需要，指导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公共厕所高质量建设，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区新建及改、扩建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

1.0.3 新区公共厕所设计、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新区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s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含固定式公共厕所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2.0.2 固定式公共厕所 fixed public toilets

不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

2.0.3 独立式公共厕所 independence public toilets

独立于其他建筑物的公共厕所。

2.0.4 附属式公共厕所 dependence public toilets

依附于其它建筑物的公共厕所。

2.0.5 活动式公共厕所 mobile public toilets

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

2.0.6 厕间 toilet cubicle compartment

用于大小便、洗漱并安装了卫生洁具的独立单间。

2.0.7 厕位 cubicle

如厕的位置，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蹲位、坐位和站位。

2.0.8 无障碍厕间 toilets for disable people

供老年人、残疾人和行动不方便的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的独立单间。

2.0.9 无障碍厕位 cubical for disable people

供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人进出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带隔间的厕位。

2.0.10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s

独立于男、女公共厕所以外的，用于协助老、幼、家庭成员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公共厕间。

2.0.11 母婴室 baby care rooms

为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专门设置的哺乳、集乳、护理与休憩的场所。

2.0.12 智能化公共厕所 intelligent public toilets

运用智能化手段进行建设、管理、服务的公共厕所。

2.0.13 除臭设备 deodorization equipment

指公共厕所中各种恶臭污染物的处理装置。

3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3.1 厕位比例

3.1.1 在普通场所，男女厕位比例可按1:1.5计算，密集的商业区（购物中心、商场等）、公园、旅游景点、火车站等客运枢纽、轨道交通车站、口岸、医院等区域的公共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下同）的比例不应小于2:1。

3.2 厕位、洗手盆数量

3.2.1 厕位服务人数标准应按表3.2.1确定。

表3.2.1 厕位服务人数

公共场所	服务人数（人/每个厕位*天）	
	男	女
广场、街道	500	350
车站、码头	150	100
公园	200	130
体育场外	150	100
湖泊活动场所	60	40
平房及街巷	25~30	

注1：平房及街巷厕位服务人数指常住人口。

3.2.2 男女厕位（坐位、蹲位和站位）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表3.2.2-1和表3.2.2-2的规定。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可适当调整坐位比例。

表3.2.2-1 男厕位及数量（个）

男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站位
1	0	1	0
2	0	1	1
3	1	1	1
4	1	1	2
5~10	1	2~4	2~5
11~20	2	4~9	5~9
21~30	3	9~13	9~14

注1：表中厕位不包含无障碍厕位。

注2：坐位厕间应配备消毒设施。

表3.2.2-2 女厕位及数量（个）

女厕位总数	坐位	蹲位
1	0	1
2	1	1
3~6	1	2~5
7~10	2	5~8

11~20	3	8~17
21~30	4	17~26
注 1: 表中厕位不包含无障碍厕位。		
注 2: 坐位厕间应配备消毒设施。		

3.2.3 商场、超市和商业街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3.2.3的规定。

表3.2.3 商场、超市和商业街公共厕所厕位数

购物面积(平方米)	男厕位（个）	女厕位（个）
500 以下	≥1	≥2
501~1000	≥2	≥4
1001~2000	≥3	≥6
2001~4000	≥5	≥10
≥4000	每增加2000平方米，男厕位增加2个，女厕位增加4个	
注 1：按男女如厕人数相当时考虑。		
注 2：商业街应按各商店的面积合并计算后，按上表比例配置。		

3.2.4 饭馆、咖啡店、小吃店和快餐店等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3.2.4的规定。

表3.2.4 饭馆、咖啡店、小吃店和快餐店公共厕所厕位数

座位数 (个)	厕位数	
	男	女
≤30	至少 1 个无性别蹲位	
31~50	至少 1 个	至少 2 个
51~100	至少 2 个	至少 3 个
>100	每增加 100 座位应增设 1 个	每增加 65 座位应增设 1 个
注 1: 公共厕所服务范围内的改、扩建餐饮单位可不设。		

3.2.5 体育场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等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3.2.5的规定。

表3.2.5 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座位数（个）	男		女	
	坐、蹲位	站位	坐、蹲位	站位
≤40	1 个	1 个	1 个	无
41~70			3 个	
71~100			4 个	
101~250		每增加 80 个座位增设 1 个	每增加 40 个座位增设 1 个	
>250	每增加 500 个座位增设 1 个			
注 1：若附有其他服务设施内容（如餐饮等），应按相应内容增加配置。				
注 2：有人员聚集场所的广场内，应增建场/馆外人员使用的附属或独立公共厕所。				

3.2.6 火车站、公共汽(电)车和长途汽车始末站、地铁的车站、城市轻轨车站、

交通枢纽站、高速路休息区、综合性服务楼和服务性单位瞬时人流量大，如厕时间集中，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3.2.6的规定。

表3.2.6 (火)车站、综合性服务楼和服务性单位公共厕所厕位数

人数/每小时	厕位数	
	男	女
<100	2 个	4 个
>100	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每增加 30 人增设 1 个
注 1：表中“人数”指单位时间内入场人流量。		

3.2.7 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盆，并应符合表3.2.7的规定：

表3.2.7 洗手盆数量设置要求

厕位数量（个）	洗手盆数量（个）
4以下	1
5~8	2
9~21	每增加4厕位间增设1个
22以上	每增加5厕位间增设1个
注 1：洗手盆为 1 时可不设儿童洗手盆。	
注 2：男女厕间宜分别计算，分别设置。	
注 3：当女卫生间洗手盆 $n \geq 5$ 时，实际数量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4 选址与规划布局

4.1 位置设置

4.1.1 公共厕所选址和建设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要求纳入详细规划。

4.1.2 公共厕所规划以环卫公共厕所为主，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和对外开放公共厕所为辅，公共厕所建设应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活动式公共厕所作为补充。

4.1.3 大型活动和人流集中区域应预留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的空间。

4.1.4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 2 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 3 应便于使用和运维管理；
- 4 可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
- 5 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的条件下，城市绿地和公园内宜设置公共厕所。

4.1.5 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3座~5座选取；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偏低、居住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偏高的区域、旅游区域可适当提高。

4.1.6 设置间距要求应符合表4.1.6的规定。

表4.1.6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指标表

类别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	备注
城市	城市道路	商业性路段	<300m	步行（5km/h）约3min进入厕所
		生活性路段	300m~500m	步行（5km/h）约4min进入厕所
		工业性路段	800m~1000m	设置在人群停留聚集处
		其他路段	600m~1000m	
	城市休憩场所	开放式公园（公园绿地）	≥2hm ² 且400m~1000m	数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CJJ 48的相关规定
		城市广场	<200m服务半径	城市广场至少应设置1座公共厕所
		其他休憩场所	600m~800m服务半径	指旅游景区等。
特色小镇	建成区		400m~500m服务半径	参照城市相关规定

类别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	备注
美丽乡村	村庄 (含公共活动区)	每个村庄设不少于1座	

4.1.7 设置类别应符合表4.1.7-1和表4.1.7-2的规定。

表4.1.7-1 独立式公共厕所类别

设置区域	类别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一类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和其他街道	二类
注：独立式公共厕所二类为新区的最低标准。	

表4.1.7-2 附属式公共厕所类别

设置场所	类别
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一类
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二类
注：附属式公共厕所二类为设置场所的最低标准。	

5 建筑与建筑设备

5.1 平面布局

5.1.1 公共厕所的平面布局应遵循布局合理、结构安全、卫生清洁、节能环保、经济美观、人性化、现代化、生态化、智能化、资源化的设计原则，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外观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2 应进行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应合理布置，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3 应考虑良好的自然通风与采光，减少墙体转折带来的死角和过于封闭产生的阴暗区域；
- 4 管道、通风等附属设施宜集中布置、做隐蔽处理，且应避免形成卫生死角。

5.1.2 分类及配置要求应符合表5.1.2规定：

表5.1.2 公共厕所分类与配置要求

分类	一类	二类	活动式
平面布局	应功能分区（如厕区与洗手区分区设置）		宜功能分区
面积配置	≥70m ²	≥60m ²	按本标准5.1.5条计算
建筑高度	宜≥2.80m或按建筑单体本身高度确定		
无障碍厕间或厕位	应设置，宜位于首层；无障碍厕间应≥4m ²		应至少配置一个无障碍厕位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三卫生间	应独立设置	应设置，宜独立，可与无障碍厕间合并设置；面积≥7m ² ，长宽均≥2m，并应符合5.2的相关规定	应至少配置一个第三卫生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母婴室	应设置	选择设置，面积≥6m ² 并符合5.3的相关规定	
工具间	工具间宜独立设置≥2m ²		工具间宜≥1m ² （视需求定）
管理间	6m ² ≥管理间应独立设置≥4m ²		管理间面积≥4m ² （视需求定）
注1：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的计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的有关规定要求。			
注2：工具间内应配置必要的清洁工具。			

5.1.3 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0.15米；
- 2 所内男女厕间门应分开设置，在男、女进门处应考虑视线屏蔽；

- 3 男、女通道应分开设置，且当男、女厕位分别超过20个时，应设双出入口；
- 4 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
- 5 单层公共厕所窗台距室内地坪最小高度应为1.80米；双层公共厕所上层窗台距楼面最小高度应为1.50米；
- 6 每厕位应设置有效面积不应小于0.20平方米采光窗，采用不易碎、透光率不应小于50%的材料并保证隐蔽性；
- 7 每厕位内部净高不应小于2.10米；
- 8 主体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防火要求；
- 9 公共厕所内顶棚应采用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室内墙面贴面砖到顶，防水等级为I级防水；
- 10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排水坡，并应坡向地漏或排水设施，排水坡度不应小于1.0%。

5.1.4 公共厕所内通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厕所隔间外开门时，单排厕所隔间外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30米；双排厕所隔间之间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30米；隔间至对面小便器或小便槽外沿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30米；
- 2 厕所隔间内开门时，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10米。

5.1.5 厕位净尺寸应满足表 5.1.5 的要求。

表5.1.5 蹲便、坐便厕位最小净尺寸

类型	厕所净尺寸（长×宽）	
	蹲便器	坐便器
内开门	1.0m×1.4m	1.0m×1.5m
外开门	1.0m×1.2m	1.0m×1.3m

5.1.6 小便站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每个小便站位（含小便池）深不小于0.75米，宽不应小于0.70米；独立小便器宜采用半挂式，间距不小于0.75米；
- 2 站位隔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划、防烫、易清洁材料，宽不小于0.45米，隔板上缘高度距离地面1.20米以上，小便站位宜设搁物板，宽度不小于250毫米；

3 应采用非接触式小便冲洗阀；

4 小便器设置数量大于2个时，宜设儿童小便器1个。

5.1.7 洗手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台面边缘应设置隔水挡板；

2 洗手台前使用空间宽不小于0.80米，进深不小于0.60米，两个洗手台中心线应间隔不小于0.70米，洗手盆宜采用台下式，洗手盆边缘不得突出于台面之上；洗手盆龙头应采用节水型非接触式；

3 成人洗手台台面高度应为0.75米~0.80米之间，台面外缘距水龙头直线距离不宜大于0.40米；

4 男女厕间应各设一处儿童洗手台，台面高度应为0.50米~0.55米，台面外缘距水龙头直线距离不宜大于0.25米。

5.2 设施及要求

5.2.1 公共厕所内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

5.2.2 公共厕所应采用节水防臭、性能可靠、故障率低、运维方便的器具。

5.2.3 厕位间隔断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厕位之间应有隔板，隔板高度不应低于1.80米；

2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划、防烫、利于回收、易清洁材料；

3 厕位间的门锁应显示“有人”、“无人”标志的锁具，门合页宜用升降合页。

5.2.4 大便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大便器的布置应以蹲便器为主；

2 男、女厕间/厕位各在3个~10个时，各设1件带助力扶手坐便器；大于10个时，各设2件带助力扶手坐便器。

5.2.5 面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洗手台（盆）前方应设置面镜，尺寸应不小于 600mm×600mm；

2 面镜设置应避免隐私泄露，母婴室在离地最高300毫米的地方提供全身安全镜；

3 儿童洗手台面镜，且面镜高度应与儿童洗手台台面高度协调一致。

5.2.6 废纸收容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洗手区应设置废纸收容器；位置宜在手纸盒旁边；

2 女厕位应设废弃厕纸收集容器（男厕位可不设），容积不应小于10升；

5.2.7 公共厕所应至少设置一个清洁池，平面尺寸宜为500mm×400mm。

5.2.8 洗手区应设置洗手液盒，宜采用感应式。

5.2.9 手纸盒/烘手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洗手区应设置洗手后用于擦干或烘干手设施；宜配备感应式雾化消毒洗手机；

2 烘手器应使用感应式，就近洗手台设置；烘手器平面尺寸宜为400mm×300mm，使用空间为650mm×600mm；

3 宜采用设置于面镜下方的暗装式手纸盒。

5.2.10 其他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厕纸盒：每个厕位内设满足双卷筒厕纸的厕纸盒；

2 挂钩：每个厕位内设不锈钢材质挂钩，承重不小于10千克；

3 一次性坐垫纸/膜：坐厕位应设一次性坐垫纸/膜盒；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洗手盆旁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宜设置音乐播放器。

5.3 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

5.3.1 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应与公共厕所同时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

5.3.2 所有新建公共厕所均应设置第三卫生间，改、扩建的公共厕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

5.3.3 设置第三卫生间的公共厕所可不设置无障碍厕间。

5.3.4 无障碍出入口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有关规定。

5.3.5 多层公共厕所无电梯时，无障碍厕间或第三卫生间应设在地坪层，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

5.3.6 无障碍厕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厕位尺寸：厕位门口净宽不应低于0.8米。厕位内的轮椅回转空间直径不小于1.5米。厕位门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若采用内开启平开门，应在门外设紧急开启的门门；

2 走道宽度：设有无障碍厕位的单排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20米，双排走道净宽度不宜小于1.50米；

3 厕位尺寸宜做到2.00m×1.50m，不应小于1.80m×1.00m。

5.3.7 无障碍厕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设置残疾人和老年人专用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助力扶手、挂钩、面镜、烘手器和求助呼叫系统等设施；

2 厕间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米的轮椅回转空间；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5.3.8 第三卫生间配置应符合表5.3.8的规定：

表5.3.8 第三卫生间配置要求

设施	一类	二类	活动式
导向及标识	√	√	√
紧急救助按钮	√	√	√
成人坐便器	√	√	√
儿童坐便器或儿童坐便垫圈	√	○	○
成人小便器及隔板	√	√	√
儿童小便器	√	○	○
成人洗手盆	√	√	√
儿童洗手盆	√	○	○
面镜	√	√	√
挂钩	√	√	√
助力扶手	√	√	√
手纸盒/架	√	√	√
坐便器一次性坐垫纸/膜	√	√	√
烘手器或擦手纸盒	√	√	○
置物台、洗手液盒、废纸收容器	√	√	√
婴儿多功能台	√	√	○
儿童安全座椅	√	○	-
防蚊虫设施	√	√	○
注：1 “√”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2 挂钩的承重能力不应小于10.00千克。			
3 婴儿多功能台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且满足安全及单手操作的开合设计，应设计有卫生垫纸			

储存箱，方便放置物品。

4 医疗和交通、高速公路类场所的第三卫生间应设医疗器械拆卸和清洗的必要设施（挂钩、置物台、污物盆、生活热水等）。

5 儿童安全座椅可折叠。

5.3.9 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公共建筑内应设置母婴室，公共建筑应根据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母婴室的位置、数量、面积及配置设施。

5.3.10 母婴室的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应设置在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地附近，可与公共厕所、更衣室等其他设施临近或组合设置，不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内，且进、排风系统必须与公共厕所分开设置；

2 不应设置在有噪音、强烈震动、高温、多尘、腐蚀气味、易燃易爆场所及相邻区域。

3 地面面层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4 母婴室新建面积不应小于11平方米，改、扩建面积不应小于6平方米；哺乳隔间（不宜小于1.50m×2.00m）。

5.3.11 母婴室内部应满足以下要求配备：

置物台、婴儿床或带安全扣的婴儿整理台（长宽分别不宜小于750mm×500mm）、隔间内茶几（长宽分别不宜小于400mm×400mm）、哺乳隔间或隔断（带锁或遮蔽帘）、哺乳休息座（宜带扶手）、成人洗手盆、洗手液盒、烘手器、温奶器、擦手纸盒、毛巾架、穿衣/面镜、紧急救助按钮、垃圾箱、婴儿车停放区、配备少量纸尿裤、冷热饮水机、安全电源插座等，宜设微波炉及储物柜。

5.4 给水排水

5.4.1 给水系统设计压力、流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的要求，并应满足所选卫生器具给水配件所需的额定流量和工作压力要求。

5.4.2 建筑物内的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当城镇给水管网的水压或水量不足时，应选用加压供水或贮水调节等措施。

5.4.3 给水系统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给水系统设计应综合考虑各种水资源，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

5.4.4 生活饮用水给水系统不得因回流产生污染，防回流污染措施的选择与设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的要求。

5.4.5 严禁采用非专用冲洗阀与大便器（槽）、小便斗（槽）直接连接。

5.4.6 在非饮用水管道上安装水嘴或取水短管时，应采取防止误饮误用的措施。

5.4.7 洗手盆等宜设置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系统的热源可根据技术经济性、系统规模、运行时间等因素综合比较，应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

5.4.8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水加热设备，配水点热水出水温度不应低于46℃。

5.4.9 排水系统应设置通气管。

5.4.10 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毫米，严禁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及钟式结构地漏。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5.4.11 具备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条件时，污水应优先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当不具备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条件时，应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或贮粪池，采用抽粪车抽吸排放。

5.4.12 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贮粪池等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不得小于30米。

5.4.13 当污水采用其他技术手段收集、储存、处理排放时，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5.4.14 公共卫生间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5.5 暖通空调和除臭

5.5.1 公共厕所应设置供暖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当无供暖设施时，应考虑防冻措施。

5.5.2 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消除公共厕所污染物浓度控制。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或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结合的复合通风。

5.5.3 公共厕所的臭味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有关规定。厕所内臭味强度不应大于1级（等级划分参见表5.5.3），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臭味强度不大于1级的时候，应设除臭设施。

5.5.4 设置供暖设施的公共厕所，室内采暖计算温度应符合以下规定：管理间不

低于18℃，公共厕所间不低于16℃，母婴室不低于20℃。

5.5.5 设置空调设备的公共厕所，夏季室内空调计算温度不宜大于28℃，室内相对湿度不宜大于70%。

5.5.6 设置机械通风的公共厕所，通风量的计算应根据厕位数以每蹲、坐位不小于40立方米/小时、每站位不小于20立方米/小时和保证公共厕所间的通风换气频率不小于5次/小时分别进行计算，取其中大值为计算结果。

5.5.7 厕内通风流向宜由盥洗区向小便区、大便区，避免反流。

5.5.8 机械通风的通风口设置应采取下排风的方式，并根据气流组织设计结果布置。

5.5.9 排风系统宜独立设置，应避免卫生间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卫生间排气不应倒灌。

5.5.10 公共厕所排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的有关规定。

5.5.11 除臭设备应选用可吸收、吸附、催化、生化、光触媒等方法的设备，不应选用遮蔽式除臭。

5.5.12 除臭排气管道应伸出建筑物外围护结构，排气管口的高度距离地面或人员经常停留的平台上方应大于2米。

5.6 建筑电气

5.6.1 公共厕所的负荷等级宜为三级负荷，低压配电系统宜采用单相或三相供电的TN-S系统。

5.6.2 在公共厕所的低压电源进线处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非独立式公共厕所的计量方式应符合项目整体计量要求。

5.6.3 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控制应根据实际场所配置红外线、时控开关，以节约用能。

5.6.4 公共厕所公共区域内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应急标志灯具，且灯具应选择A型灯具。

5.6.5 独立式公共厕所宜划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5.6.6 公共厕所建筑防雷及接地宜利用建筑物屋面钢筋做接闪器，建筑结构柱内

主筋作为防雷引下线，下部与基础内钢筋焊接，并利用基础内钢筋作为接地极。

5.6.7 独立式公共厕所的交流工作接地、安全保护接地、防雷接地或信息系统的接地宜采用一组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按其中最小值确定。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与所属建筑物的防雷与接地要求保持一致。

5.6.8 公共厕所内感应式洁具、电伴热及公共区域内的烘手器等电气配电回路采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超过30毫安的剩余电流保护器（RCD）进行保护。

5.6.9 各种场所严禁使用防电击类别为0类的灯具。

5.6.10 在配电箱进线处应做总等电位连接，各厕间内设局部等电位连接。

5.6.11 进入各厕间的非金属水管应在适当位置设置5厘米长的金属管并利用绝缘导线与局部等电位进行等电位接地连接。

5.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7.1 冷热源、输配系统、给水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5.7.2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的要求。

5.7.3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当地资源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形式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宜选用光伏建筑一体化。

5.7.4 公共厕所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5%。

5.7.5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卫生陶瓷》GB 6952和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的规定，并应满足以下要求：洗手盆应采用感应式水嘴或延时自闭式水嘴等限流节水装置；小便器应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冲洗阀，每次冲水量不应大于1.5升；坐式大便器宜采用设有大、小便分档的冲洗水箱，蹲式大便器应采用感应式节水型或脚踏式节水型等非接触冲水设备或装置，每次冲水量宜不应大于4升。

5.7.6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兆帕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工作压力的要求。

5.7.7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5.7.8 公共厕所照度：高档标准值为150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限值不应大于5.0；普通标准值为75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限值不应大于3.0。

5.7.9 照明灯具的能效水平应高于3级，宜采用LED灯具。

5.7.10 照明产品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5.7.11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规定。

5.7.12 公共厕所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中3.2.7条要求；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红外线、时控开关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5.7.13 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5.7.14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的规定。

5.8 智能系统

5.8.1 公共厕所宜设置智能化和信息化设施，构建与城市环境相适应的公共厕所智能化系统。

5.8.2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设导航系统，应具备为游客提供到达公共厕所使用最佳路线的功能，应支持移动客户端。

5.8.3 导航系统应在活动场所或数据服务平台设置明显位置链接入口。

5.8.4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建立厕位空位、导览图和综合信息显示的智能标识系统。

5.8.5 智能标识系统应设在公共厕所入口明显位置处，并根据整体路径规划设置相应的标识显示。

5.8.6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在入口处安装人流量计数传感器。

5.8.7 智能清洗消毒系统应建立自动感应洗手设施、智能洗手液供给设备及感应

烘干机。

5.8.8 自动感应厕位冲洗设备应具备红外线感应设施、电控冲水阀门及自动消毒设施。

5.8.9 智能供纸系统应包含感应出纸功能及余量提醒功能，以便工作人员及时补充。

5.8.10 智能公共厕所应设置烟雾报警装置和臭气等有害气体实时监测设备，并可同步显示其数据指标。

5.8.11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包含臭味处理设备，空气环境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5.8.12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具备用电量实时监控设备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以便及时通知工作人员维修。

5.8.13 智能照明系统应具有感应功能，可根据实际场所配置红外线，时控开关，亮度调节同时可根据外界环境调节亮度以达到节能的目的，照明系统功能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5.8.14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建立综合评价系统以收集用户的反馈，并支持移动终端与显示屏查看。

5.8.15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设置语音呼叫系统关联。

5.8.16 智能化公共厕所应建立自消毒坐便器设备，残障人群智能辅助设备等特殊人群服务设施。

5.8.17 智能坐便器、智能坐便器盖带有人体清洁和冲洗功能时，人体清洁和清洁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

5.9 标志标牌

5.9.1 公共厕所的标志标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标准的规定，应安装在醒目位置，并保持整洁清晰。

5.9.2 公共厕所中使用的标志符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的规定。

5.9.3 标志标牌应采用图形与文字的组合形式，文字应使用中文和英文并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5.9.4 公共厕所周围一定范围内应设导向标志牌，内容应包含公共厕所的距离、方向和标志。

5.9.5 公共厕所的建筑外墙上应设有明显公共厕所标识和统一铭牌以及夜间提示牌。统一铭牌包含公共厕所名称、责任单位、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和开放时间等。

5.9.6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5.9.7 公共厕所应设置不同功能分区的专用引导标志和厕位类型、冲洗方式等功能性标识。

5.9.8 公共厕所应设置有关的提示性和劝导性标识，例如节约用水、禁止吸烟等。

5.9.9 男公共厕所、女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公共厕所、母婴室、工具间和管理房等功能标识应设置于醒目位置。

5.9.10 公共厕所的厕位门外侧应设置是否有人使用标识，厕位类型标识和推拉门标识。

5.9.11 所有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6 安装与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设施、设备安装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安装、维护和使用方便，并应保障自然灾害等特殊条件下的使用安全。

6.1.2 项目竣工后，必须进行工程验收，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质检、设计、施工、监理参加，验收不合格不应投入使用。

6.2 专业要求

6.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规定。

6.2.2 卫生设施、给排水系统安装与验收的质量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中的规定。

6.2.3 采暖、空调及通风系统的安装与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的规定。

6.2.4 电气系统安装及验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6.3 验收材料

6.3.1 公共厕所建设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前质量检查情况书（含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5 《预拌砂浆使用报告》；
-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7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8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或抽查）意见书》；
- 9 《环境验收意见》；
- 1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2 其他所需资料。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版)适用于本文件。

- 1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7217
- 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
-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
-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
- 14 《卫生陶瓷》 GB/T 6952
- 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 16 《民用建筑建设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
- 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1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 1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20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 125
- 2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T 164
- 22 《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